

## 《中山翠亨新区（南朗街道）关于进一步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序号	提出人	提出时间	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1	jzli0921@163.com	2024/7/17	维持在读研究生生活补贴支持力度，尤其重点考虑对企业培养的博士研究生人才给予特别的支持。	不采纳。 建议由用人单位与高校自主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
2	1026829116@qq.com	2024/7/17	延续“翠亨人才16条”的学历职称晋升补贴，对在我区全职工作满3年，在职获得硕士、副高或博士、正高的人才，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晋升补贴。	不采纳。 对人才实现职称、学历提升的，符合条件的，可享受购房补助最高10万元。
3	401110510@qq.com	2024/7/19	与深圳协商，实现翠亨新区购房或创业人员免居住证办理深圳车牌。	不采纳。 深圳牌照较为紧缺，深户或持有深圳居住证的非深户上牌需求难以满足，目前无法实现外地人才免居住证办理深圳车牌。
4	zs-hr@perfect99.com	2024/7/19	延长“翠亨人才16条”引进高学历人才生活补贴申报事项实施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不采纳。 在2024年7月10日前按“翠亨人才16条”，已申报高学历补贴但未申领完毕的，调整为日常受理；待新政出台后，符合条件的人才可按程序申请补贴。
5	w1184586@163.com	2024/7/23	1.建立“引进高学历人才生活补贴”政策并拓宽覆盖对象：在新政中弥补和体现旧政“引进高学历人才生活补贴”事项，拓宽新政“粤港澳大湾区专家柔性工作生活补贴”申报对象至全日制本科生（含）以上类别的学历人才； 2.丰富、细化更多关于创业、购房方面的政策，甚至是事后补偿措施； 3.结合当前青年人才的需求，增加就业补贴、租房补贴等更多种类的生活补贴政策； 4.考虑现实情况，适当放宽购房补助等补贴申请条件。	部分采纳。 1.根据当前新区发展实际，新政拟针对学历、职称人才、技能人才等发放购房补助；粤港澳大湾区专家柔性工作生活补贴申报对象将在细则中予以明确； 2.后续我区将持续探索完善人才创业、购房等方面的服务保障体系； 3.政策已明确，对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给予最高7.2万元的就业补贴、最高1500元/月的租房补贴，本次暂不新增其他补贴类目； 4.拟将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技师以上技能人才纳入购房补助补贴对象，适当放宽人才年龄至45周岁，正高级职称人才、特级技师、首席技师不受年龄限制，具体以印发版本为准。
6	loeyyyy@qq.com	2024/7/23		

## 《中山翠亨新区（南朗街道）关于进一步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序号	提出人	提出时间	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7	huangtiantian321@zidd.ac.cn	2024/7/24	<p><b>一、加速引进顶尖人才及团队</b></p> <p>1.落实中山市政府会议纪要以及中科中山药物创新研究院理事会相关会议精神，对于享受购房补贴方面“院士”600万，“杰青”300万，所百人150万，青年课题组长50万，简化申领流程、材料和方式等；明确匹配相关启动经费；</p> <p>2.对于在国外著名高校担任职务、发表CNS的人才有一定政策倾斜；</p> <p>3.国家最高科技奖包含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5大奖项（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p> <p>4.明确国家科学技术奖奖项等级以及完成人排名。</p>	<p>部分采纳。</p> <p>1.我区将根据相关会议纪要内容，有序推进人才补贴发放、科研经费兑现事宜；</p> <p>2.该建议将在顶尖人才（团队）一事一议办法中予以考虑。</p> <p>3.4.此处“国家最高科技奖”单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即国家科学技术奖最高等级的奖项，该奖项不分等级、完成人排名。</p>
7	huangtiantian321@zidd.ac.cn	2024/7/24	<p><b>二、建强产业骨干人才队伍</b></p> <p>1.将中山药创院纳入特聘人才增补举荐范围，并授权中山药创院进行特聘人才自主评审；</p> <p>2.提升奖励力度至20%或更改奖励办法。</p>	<p>部分采纳。</p> <p>1.我区将在市特聘人才下放评审权限内，对中山药创院等科研平台、重点企业人才开展增补举荐工作；特聘人才政策制定权、最终评审权等在市相关部门，本区无权授权用人单位开展特聘人才自主评审；</p> <p>2.经综合对比周边地市补贴力度、结合新区实际拟定突出贡献奖励标准，按照企业（机构）核心骨干人员上一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或个人所得最高10%比例给予最高100万奖励。</p>
7			<p><b>三、推进科创平台建设</b></p> <p>1.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院士工作站，分别给予100万和150万的开办经费补贴；</p> <p>2.博士后的科研经费按旧政执行，2年合计8万元；</p> <p>3.调整博士后生活补贴，延长资助期至三年，第一二年补贴为5万/年，第三年为10万，如市级政策惠及第三年的在站博士后，则相应调减新区补贴；</p> <p>4.将“出站博士后留（来）新区工作给予6万元安家补贴”修改为“出站博士后、应届博士留（来）新区工作给予6万元生活补贴”。</p>	<p>部分采纳。</p> <p>1.新增院士工作站及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开办经费补贴，分别为50万元、40万元。</p> <p>2.博士后科研经费根据新区发展实际进行调整，市区合计2年18万元，该金额已具有较强竞争力，博士后科研工作所需经费的筹集除从政府补贴经费中列支外，不足部分应由设站单位自行筹集；</p> <p>3.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6号）等相关规定，博士后资助期限一般为2年；</p> <p>4.安家补贴用于吸引博士后出站留用，应届博士来区工作，符合条件的可享受购房补助。</p>
7			<p><b>四、助力青年人才扎根新区</b></p> <p>1.购房地地点调整为中山市内；</p> <p>2.购房补贴分级设定为“正高40万元，45周岁以下博士或副高28万元，35周岁以下全日制硕士或中级职称6万元，30周岁以下全日制本科生3万元”。</p>	<p>部分采纳。</p> <p>经综合研判，确定购房地地点为翠亨新区（南朗街道），补贴对象扩大至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技师以上技能人才，金额维持征求意见稿力度不变。</p>

## 《中山翠亨新区（南朗街道）关于进一步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序号	提出人	提出时间	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7	huangtiantian321@zidd.ac.cn	2024/7/24	<b>六、广聚海外优秀人才</b> 1.恢复引进博士（非海外经验）的奖励，即为“用人单位、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每引进1名博士、人才全职到岗满3个月的，给予引才单位8万元到岗奖励”； 2.明确“符合条件的海外博士”需要符合的条件； 3.“引进1名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人才”中，对依托单位不做要求； 4.细化“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具体项目范围。	<b>不采纳。</b> 本政策引用2024年2月印发的海外人才引进专项政策，到岗奖励覆盖对象为有海外工作经验的博士，专项政策中已明确了海外博士、引进单位等相关条件。
7			<b>十、加强人才安居保障</b> 1.恢复旧政租房补贴，博士1250元/月，硕士1000元/月，本科500元/月。	<b>不采纳。</b> 目前新政（征求意见稿）以提供翠亨人才驿站、高标准人才房、发放购房补助等方式做好人才安居保障。
7			<b>十一、强化人才创新创业金融支持</b> 1.设立科研基金资助、交通或交流补助等，支持科研人员进行科研交流合作。	<b>不采纳。</b> 目前新区已成立“中山翠亨人才基金”，首期基金规模1亿元，重点支持高端人才或优质人才团队的种子期、初创期项目。可利用新政柔性人才生活补贴支持专家进行科研合作、技术交流等。
7		2024/7/24	<b>其他</b> 1.保留翠亨创新贡献奖和高技能晋升奖励； 2.新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在国家级/省级评审中获优秀，可奖励10万元”； 3.新旧政策衔接方面：根据人才的享受旧政情况，确定当前可享受新政（征求意见稿）的人才类型：已享受旧政者，不可重复享受新政（征求意见稿）；未享受到旧政者，可享受新政（征求意见稿）。如：人才在旧政废止前已在翠亨新区工作，但由于未达到所需的工作期限或未进行人才认证等原因，有旧政的部分补贴项目未享受到，该类人才可享受新政（征求意见稿）的对应补贴项目；未取得人才认证的顶尖人才团队，可在市级政策基础上，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享受项目资助、综合补贴、团队支持和生活保障等“一揽子”支持。 4.各项人才政策协调性方面 1) 并行享受补贴：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可同时享受翠亨新区人才新政（征求意见稿）中的各项补贴，以促进人才激励效果最大化。 2) 避免政策冲突：确保翠亨新区人才新政（征求意见稿）与中山市现有政策不冲突，实现市级与区级政策的有效衔接与互补。 5.确保新区政策具有延续性、长期性和稳定性，对于必要的政策调整，应提前沟通并提供合理的过渡方案； 6.保持原有在读研究生的人才支持政策和力度。	<b>部分采纳。</b> 1.经对政策受理情况、人才发展实际等现实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取消翠亨创新贡献奖及高技能晋升奖励，符合条件的人才可按新政享受购房补助等补贴； 2.目前市区政策已对博士后科研平台具有较大支持力度，暂不新增该项补贴； 3.4.5.将在实施细则中做好新旧政策过渡及市区政策衔接； 6.建议由用人单位与高校自主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